

# 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公 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正式教師第二次分發事宜。

依據：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分發科目、缺額及出缺學校

(一) 科目：數學科

缺額：1 名

出缺學校：誠正國中

(二) 科目：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

缺額：1 名

出缺學校：桃源國中

(三) 科目：國文科

缺額：1 名

出缺學校：桃源國中

(四) 科目：公民與道德科

缺額：1 名

出缺學校：東湖國中

(五) 科目：輔導活動(兼任輔導教師)

缺額：1 名

出缺學校：東湖國中

(六) 科目：理化科

缺額：1 名

出缺學校：大安國中

二、錄取分發第二次作業將於 10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本部 **3 樓會議室**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，電話：(02) 27215078 轉 110)辦理，請備取者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，逾時報到及未報到者取消分發資格。

敬請備取教師準時參加分發，分發作業注意事項同第一次分發，請自行瀏

覽教甄專網：「臺北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三、如有補充事項，依簡章規定公告於相關網站。